



OCCUPATIONAL HEALTH

TRAINING MATERIAL FOR THE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HEALTH IN ENTERPRISE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

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监督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编著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GE Foundation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监督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编著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培训教材/贺青华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7.3
ISBN 978-7-5045-6211-1

I. 企… II. 贺… III. 劳动卫生—技术培训—教材 IV. R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914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 版 人:张梦欣

*

中青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5.25 印张 340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6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

苏 志 侯培森 徐春梅 冯建妹 吴 瑾 谢 栋

主 编:

贺青华 李 涛 俞文兰

副主编:

周安寿 郑玉新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 生	王建新	王忠旭	王祖兵	闫永建	闫慧芳
孙承业	李德鸿	李朝林	李 斌	吴维皑	陈永青
宋文质	张 敏	周学勤	梁友信	黄先青	张 星
滕 林					

参与编写人员:

方四新	史晓祎	陈 良	邹建芳	胡世杰	胡伟江
姚三巧	徐 茗	高建华	姬文捷	康 庄	黄海潮
任 军					

编 务:

李彦琴 谢晓霜 聂 武 张 爽 秦 骥 房元萍

前言

随着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我国的产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等多种企业形式并存,有害物质使用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产生了许多新的职业危害因素,职业危害的特点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开采业、化工业、机械制造业向多种行业扩展,可以说所有的行业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职业危害。

我国现有就业人员 7.5 亿多,每年新增劳动力近千万;粉尘、有毒有害化学物、噪声、振动、电磁辐射、人类工效学等职业危害因素严重影响着劳动者的健康;由于我国经济基础薄弱、发展水平不高,企业主和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较低,再加上传统思想观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面临的职业危害问题十分突出,职业卫生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重特大职业危害事故频发,由此导致的巨大经济损失和社会问题令人触目惊心;尤其是中小型企业 and 民营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不规范,大量流动工人的职业健康权益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引发了大家对职业卫生问题的深层次思考。

卫生部部长高强在首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论坛”上指出,维护职工健康是实现企业 and 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条件,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陈啸宏副部长也指出,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认识职业病防治工作,必须促进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健康效益的和谐发展;职业卫生工作关系到劳动者的身体健康,经济发展不应以牺牲劳动者的健康作为代价,劳动者不仅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也应该是社会经济均衡发展的受益者。

自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颁布以来,相关的配套规章和标准陆续发布,初步形成了具有我国特色的职业病防治法律体系。《职业病防治法》强调,企业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企业法人是职业病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把职业病防治工作作为一项与企业共存的重要任务,常抓不懈;职业病是一种人为疾病,是可以预防控制的,加强企业内部的职业卫生管理是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根本。

2005 年 9 月份以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与 GE 基金会合作开展了“中国工业企业职业危害预防控制培训项目”。针对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区的职业病危害特点,先后举办广东省有机溶剂、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山东省煤炭行业高层培训班。这一系列培训班引起了各地的高

度重视,大家一致认为这项培训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健康、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定要持续开展下去,同时希望有一本针对企业职业卫生管理的培训教材,以规范全国职业卫生管理培训,指导企业开展职业卫生工作。根据企业的要求和培训工作的实际情况,卫生部卫生监督局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组织有关专家着手编写此教材。

苏志副局长在教材研讨会上指出,这本教材应该是针对所有企业的,要突出通用性和实用性;要体现国际先进的职业卫生管理理念,并把国外先进的管理理念、经验和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根据企业运行体系,理顺法律体系的框架;并争取与职业卫生示范企业评选和职业卫生师注册认证工作相结合,探索适合企业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提升企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能力,使我国经济真正融入到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

本教材以《职业病防治法》为基础,明确企业在职业病防治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同时强调企业应承担保护劳动者健康的社会责任。系统介绍了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体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与国家对企业职业卫生的监管。全面分析企业内部应如何加强职业卫生管理,消除职业病危害隐患,并介绍了优秀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模式。为了让企业了解职业卫生工作是一个技术性和知识性很强的工作,教材第五章粗略地介绍了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控制技术。教材旨在提高企业法人和管理人员的职业卫生意识,充分发挥企业在职业病防治过程中的主体作用,使企业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清醒认识到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是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本教材为企业提供了国内外职业病防治的新理念、新方法和新措施,并为我国政府加强对企业职业卫生监管提供参考。

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 GE 基金会的大力支持,邀请了北京大学医学部和上海复旦大学公卫学院的专家,部分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职防院(所)的专家撰稿,并特邀梁友信、宋文质、王生、吴维皑、刘镜愉、王建新等专家负责各章节的审稿工作,在此我们深表感谢!同时,我们深深地感谢参与编写与审校工作的所有单位和作者。

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职业病危害在不断地发生变化,职业病危害控制技术也在不断提高,企业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也应与时俱进。希望广大读者在阅读此教材的时候,结合实际工作,提出宝贵意见,使我们在促进职业卫生方面做得更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生监督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的社会责任与职业卫生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涵义与发展历程	(1)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与内涵	(1)
二、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历程	(2)
第二节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问题	(4)
一、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关系密切	(4)
二、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问题	(5)
第三节 企业是贯彻实施职业安全与卫生的主体	(8)
一、树立企业公民意识	(8)
二、创建企业社会责任文化	(9)
第四节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11)
一、发展趋势	(11)
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建设北京宣言	(12)
三、卫生部领导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呼吁与期待	(12)
四、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的启示	(15)
第五节 国际职业安全与卫生组织及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	(17)
一、主要国际职业安全与卫生组织	(17)
二、国际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	(24)
三、跨国企业职业卫生与安全管理体系示例—— GE 的职业卫生管理系统及实施	(27)
四、实施社会责任范例:诺维信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管理模式	(33)

第二章 职业病防治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律体系	(39)
一、职业病的概述	(39)
二、我国的职业病防治法律体系	(40)
三、职业病防治法的特点	(41)
四、企业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的意义	(43)
第二节 企业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	(43)
一、前期预防应履行的义务	(43)
二、劳动过程中用人单位应履行的义务	(44)
三、对劳动者健康监护与职业病诊治、康复和保障的义务	(45)
四、其他特别义务	(46)

第三节	与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46)
一、	关于劳动合同的规定	(46)
二、	关于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规定	(46)
三、	未成年人和女工劳动保护的规定	(48)
四、	关于劳动安全卫生防护	(49)
五、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0)
六、	关于工会组织的作用与地位	(51)
第四节	职业卫生标准及其相关规范	(52)
一、	职业卫生标准的概念、地位及意义	(52)
二、	职业卫生标准体系与分类	(52)
三、	主要职业卫生标准介绍	(53)
第五节	企业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55)
一、	行政法律责任	(56)
二、	民事法律责任	(57)
三、	刑事法律责任	(57)
第六节	国外职业卫生法律法规	(57)
一、	国外职业卫生法的主要特点	(58)
二、	职业卫生法规适用范围	(59)
三、	职业卫生法规内容	(59)
第三章	职业卫生服务与监督管理	
第一节	职业卫生行政执法	(61)
一、	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概述	(61)
二、	职业卫生监督执法	(63)
三、	卫生行政处罚	(65)
四、	关于卫生行政强制	(66)
五、	卫生行政复议与卫生行政诉讼	(66)
第二节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68)
一、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68)
二、	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效果评价	(69)
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70)
四、	职业健康监护	(71)
五、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71)
第三节	企业劳动用工管理	(72)
一、	上岗前后的用工管理	(72)
二、	特殊人群的劳动用工管理	(75)
第四节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	(81)
一、	职业健康监护的管理	(82)
二、	职业健康监护的内容和方法	(82)

三、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程序	(84)
四、职业健康监护方法和检查指标	(84)
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处理	(85)
第五节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	(85)
一、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法律制度	(85)
二、职业病的诊断	(86)
三、职业病的鉴定	(88)
四、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举证责任	(90)
第六节 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	(91)
一、职业病的工伤认定	(91)
二、职业病人的工伤保险待遇	(92)
第四章 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	
第一节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设置	(97)
一、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设立	(97)
二、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组成	(98)
三、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的职能	(99)
第二节 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	(100)
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100)
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的依据	(100)
三、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101)
四、有关法律责任	(107)
第三节 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管理	(108)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108)
二、应急预案	(111)
三、应急预案的编制	(112)
四、报警系统的管理	(114)
第四节 特殊作业的职业病危害管理	(115)
一、高毒物品作业的职业卫生管理	(115)
二、密闭空间作业的职业卫生管理	(119)
三、放射作业的职业卫生管理	(123)
第五节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与管理	(123)
一、通风防护设施	(124)
二、防尘设备	(124)
三、化学毒物的防护设施	(125)
四、应急装备	(126)
五、噪声、振动控制防护设施	(126)
六、射频辐射的防护设施	(127)
七、电离辐射风施	(128)

八、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与管理	(128)
第六节 个体防护用品的配置、使用、管理	(129)
一、个体防护用品的法律要求	(130)
二、个人防护装备分类与选择使用方法	(130)
三、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管理	(138)
第七节 企业职业卫生档案信息管理	(139)
一、概述	(139)
二、法律依据	(140)
三、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的内容	(140)
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的管理	(143)
五、职业卫生档案的应用	(145)
第八节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145)
一、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原则	(145)
二、职业病危害事故卫生应急工作的内容	(146)
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47)
四、职业病危害预警级别及发布	(148)
五、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紧急处置	(148)
六、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150)
七、企业制定化学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	(150)

第五章 职业危害因素的评估与控制

第一节 职业有害因素的识别、评价与管理	(153)
一、职业有害因素的分类	(153)
二、职业有害因素的识别	(154)
三、职业有害因素对健康的影响	(155)
四、作业场所有害因素的管理及职业危害的预防控制	(155)
第二节 化学性职业危害因素的识别和控制	(155)
一、化学性职业病危害因素	(155)
二、化学物对健康的损害	(156)
三、化学性职业病危害的预防与控制原则	(157)
第三节 粉尘职业危害因素的识别、评价、健康影响	(160)
一、生产性粉尘的来源、接触途径与分类	(161)
二、粉尘的理化特性与健康危害	(162)
三、粉尘作业场所的评价方法	(163)
四、粉尘作业对健康的影响	(164)
五、粉尘危害的预防控制	(165)
第四节 物理因素的识别、评价与控制	(166)
一、高温	(166)
二、噪声	(169)

三、振动	(171)
四、非电离辐射	(173)
第五节 生物因素的职业危害及预防控制	(176)
一、职业生物因素的健康损害	(177)
二、相关的法律法规	(177)
三、工业生产中生物性危害的防护	(178)
第六节 人类工效学技术及应用	(179)
一、概述	(179)
二、工效学的形成与发展	(180)
三、基本知识及应用	(181)
四、工作场所的评价	(184)
五、人类工效学预防措施	(186)
第七节 职业应激对机体健康的影响	(187)
一、职业应激	(187)
二、职业应激源	(187)
三、职业应激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189)
四、预防控制措施	(191)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93)
附录二	职业病目录	(205)
附录三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9)
附录四	高毒物品目录	(221)
附录五	国际劳工组织职业安全 and 卫生公约和建议书目录	(224)
附录六	如何编制应急预案	(227)

第一章 企业的社会责任与职业卫生

我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在各个建设时期,针对主要职业危害问题,卫生部、各有关政府部门都曾颁布重要决定和文件,强化尘毒治理,改善劳动条件,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并与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NGOs)通力协作,为保护广大劳动者健康与安全进行了不懈努力。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劳动者健康素质不断得到改善,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工业粉尘、毒物治理,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效。然而,中国正处于快速变革和发展中,已从一个农业国变成一个制造业大国和“世界工厂”。据报道,中国是世界煤炭、钢铁和水泥的最大生产国;世界上有 2/3 电子产品和大量鞋类、服装等在中国生产。中国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正扮演着“火车头”和“发动机”的作用,但也承受着职业卫生与安全、环境保护以及资源可持续利用等前所未有的压力。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中国迎来了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工作发展的历史机遇,同时也面临严峻的挑战。从这一意义上说,我国的职业卫生既要“立足国情,珍惜传统”,更要“面向世界,更新观念,积极应对,稳步接轨”。

企业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概念最早由西方发达国家提出,近年来广为流行。尽管这一“舶来品”有世界银行、欧盟、美国等不同版本,但其核心内涵都是把企业自身的运营机制与员工利益、社会利益有机结合,实现可持续发展。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发展,企业与社会关系日趋密切,加上农民工权益保护缺位、矿难和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频发的严峻挑战,使企业社会责任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话题。因此,工业企业在生产物质和精神产品,为经营者、持股人赢得投资效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同时,对职业安全与卫生,维护劳动者权益,保护环境等负有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这就是现代企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所必须面对的经营理念、伦理道德和法制意识三个层面上的社会责任感命题。

第一节 企业社会责任的涵义与发展历程

一、企业社会责任的定义与内涵

目前,国际上普遍认同的企业社会责任的理念是: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还要承担对员工、对社会和环境的社会责任,包括遵守商业道德、职业卫生与安全、劳动者合法权益、节约资源,实现“人力—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等。世界银行将企业社会责任定义为:企业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价值观、遵纪守法、尊重人权,以及对社区和环境有关政策的整合。它提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的责任除了为股东(stockholder)追求利润外,应同时考虑利益相关者(stakeholder),即影响企业利益并受企业经营行为和业绩影响的有关个人与团体的利益。其中,雇员利益,首先是雇员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权益,是企业社会责任中的最直接和最主要的内容。追求这一目标的企业,需要

建立以下重要共识：①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其所处的社会将产生很大影响；而社会发展同样也会影响公司追求企业成功的能力；②作为回应，公司应积极关注其所属经营单位的活动及其在经济、社会、环境和人权方面的影响，不仅使其为公司的业务运作和企业声誉带来好处，而且还应造福于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团体；③公司通过与其他群体和组织、地方团体、社会和政府部门进行密切合作，来实现这些利益；④根据企业社会责任，跨国企业位于世界各地的公司，不管当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如何，都应遵守这些准则。

企业社会责任实际上是企业与社会之间的“社会契约”，它通常包括人权、环境保护和劳工权利等内容，在社会上显示其“企业公民”形象。实施企业社会责任的机制框架是由政府、企业、各利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所构成。《联合国全球契约》(UN Global Compact) 号召工商界的领袖们带头实行包括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等方面的企业社会责任，“赋予世界市场以人道主义的品质与形象”。不然，资本全球化带来的环境污染、“血汗工厂”(sweat shop) 制度、不公平竞争、商业行贿、腐败等将在世界蔓延。如果企业社会责任不包括人权、劳工权益和环境保护，市场经济就缺乏人文主义，社会公正和公平就会在经济的微观层面失去基础，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与安全就无从谈起，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也将落空。

二、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历程

20 世纪 20 年代，随着资本的不断扩张而引起一系列社会矛盾，诸如贫富分化、社会穷困，特别是劳工问题和劳资冲突，逐步凸显出来。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人们愈益感到，企业不仅要赢利负责，而且要对环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回顾企业社会责任的发展历程，有学者把它归纳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 20 世纪 50 ~ 70 年代：赢利至上

从 1950 年至 1973 年，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年平均增长率达 4.9%，开创了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的“第二个黄金时代”。1970 年，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1976 年诺贝尔奖得主)在《纽约时报》撰文提醒：一味为股东赚钱可能彻底破坏自身存在的基础。他指出“企业的社会责任是在比赛规则范围内增加利润”“从社会经济观出发，企业的第一目标是保证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们必须承担社会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成本。他们必须以不污染、不歧视、不从事欺骗性广告宣传等方式来维护公众利益，把自己融入所在地的社会，并资助慈善组织，积极改善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形象”。1976 年，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制定了《跨国公司行为准则》，这是唯一由政府签署并承诺执行的多边、综合性行为准则。

(二) 20 世纪 80 ~ 90 年代：关注环境

20 世纪 80 年代，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开始在欧美发达国家逐渐兴起，它包括环保、劳工和人权等方面的内容，由此导致企业的关注点由单纯关心产品产量，转向同时关心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等多方面利益。一些涉及绿色和平、环保、社会责任和人权等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舆论也不断呼吁，要求企业社会责任与贸易挂钩。迫于日益增大的压力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很多欧美跨国公司纷纷制定对社会做出必要承诺的责任守

则,或通过对环境、职业卫生、社会责任的认定,以应对不同利益团体的要求。这一时期,若干重大的灾难性工业和环境污染事件,促进了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历程。例如,1979年,美国三厘岛核污染事故后,美国核工业创建了核能运行协会,对这一行业实施标准化监督管理;1984年,发生于印度博帕尔的美国碳化物公司的“甲基异氰酸酯毒气泄漏事故”后,美国成立了化工行业责任倡议会;1986年,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事故,导致美国和欧洲一系列核能组织联合创建了世界核能发电站协会等。这些重大的工业和环境污染事件,都让人们强烈地意识到企业对预防工业生产所导致的环境污染负有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

(三)20世纪90年代以来:兴起企业社会责任运动

20世纪90年代初期,美国劳工及人权组织针对美国服装制造商 Levi - Strauss 的“血汗工厂”制度被媒体曝光,掀起成衣业和制鞋业的“反血汗工厂运动”,制定了第一份公司生产守则。在劳工和人权组织等和消费者的压力下,许多品牌公司也都相继建立了自己的生产守则,后演变为“企业生产守则运动”,其直接目的是促使企业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

1990年1月,在世界经济论坛上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倡议,呼吁世界工商领袖在全球化过程中要全面关注人权、劳工和环境三大问题,为全世界人民谋幸福。1995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世界首脑会议向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中,包括建议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公司社会责任问题列为优先议题。1999年2月在瑞士达沃斯召开世界经济论坛时,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企业界“全球契约”的九项原则。1996年6月欧美的商业组织及相关组织召开了制订规范的初次会议,美国等国家的很多公司对应用新标准也积极响应。1997年,在纽约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产生了“社会责任国际”(Social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SAI)标准(SA8000)草案。

2000年,全球已有246个生产守则,主要分布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等。其中比较有影响的生产守则制定和认证组织有美国“公平劳工协会”(Fair labor Association, FLA)、“社会责任国际”、英国的“公平贸易行动”(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 ETI)等。2001年,欧盟发表了欧洲《构建欧洲企业社会责任框架》(Promoting a European Framework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绿皮书(Green Paper),提出“企业家负责任的经营行为是企业可持续发展之本”。《绿皮书》还强调促进中小型企业(SMEs)社会责任的实践条款《Fostering CSR among SMEs》,提出CSR的实践应考虑SMEs的具体情况,关注SMEs的劳工权益标准、童工、性别歧视、教育与培训、医疗卫生照料及健康保险等方面的特殊问题。

2002年,联合国正式推出《联合国全球契约》及其所涵盖有关人权、劳工标准 and 环境的九项原则,包括,①人权:企业应支持、尊重和保护国际上宣布的各项人权决议(原则1),确保不成为侵犯人权的共谋(原则2);②劳工标准:企业应支持结社自由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原则3),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和强制劳动(原则4),切实废除童工(原则5),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原则6);③环境:企业应支持环境保护和预防措施(原则7),积极推动对环境负起更大的责任(原则8),鼓励发展和推广无害环境的技术(原则9)。

第二节 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关系密切

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多与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密切相关,为什么这类企业的问题比较突出?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分析,认为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原因:

(一)企业缺乏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

不少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经营者和管理人员缺乏社会责任意识,不把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视为企业的社会责任,而一味地压低劳动力价格,延长劳动时间,降低劳动力成本。这就导致国外某些人将我国的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政治化为所谓“劳工和人权问题”。其实,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本身是一个经济领域和社会层面的问题,只有改变企业家的经营理念,真正重视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改善员工的生产生活条件,才能消除某些人将企业社会责任肆意扩大到政治领域,将其意识形态化的企图。一些先进的跨国公司在制定和执行规章制度的过程中,把人的价值看得高于利润,在人与生产安全、成本、利润发生冲突的时候,多把人的价值放在第一位,真正做到“以人为本”。而我国的一些加工生产企业则把产品、利润看得很重,而忽视了工人的职业卫生与安全问题。

(二)环境保护和科学发展观的缺位

从总体上说,我国企业经营者的环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科学发展观的建立还有待时日。国务院新闻办发表的《中国的环境保护(1996-2005)》白皮书,系统地介绍了过去10年中国为保护环境而进行的不懈努力。白皮书说,工业污染防治是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与1995年相比,2004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工业废水、工业化学需氧量、工业二氧化硫、烟尘和粉尘排放量分别下降了58%、72%、42%、55%和39%。与1990年相比,2004年全国每万元人民币GDP能耗下降45%,中国部分城市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白皮书说,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为保护环境付出了巨大努力,但是,生态环境状况依然令人担忧。一些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还相当严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承载能力,空气、水、土壤等污染严重,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固体废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违法进口的电子产品废弃物(E-Wastes),等污染量增加。21世纪头20年,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

中国的人口多、环境容量小、资源相对缺乏,可持续发展模式是中国人惟一可选择的发展模式。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出台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政策法规,动员全社会各界人士扩大环保的公众参与,强化民主法治的监督约束机制。工业污染是环境污染的主要源头,如不在企业社会责任中落实对环境保护的承诺,实现“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只是一个口号。

(三)企业员工缺乏法律知识和维权意识

据南方某些城市有关部门反映,前来投诉或申请劳动仲裁的外来工缺少基本的法律知识,不了解法律程序,缺乏证据,致使许多案件难以立案。大多数外来打工者缺乏基本的自我保护意识,更不了解职业中毒和职业病危害的基本知识。所以,很多员工都是在超过了投诉时间期限才报案,有些甚至在一两年之后才意识到自己中毒或得了职业病(例

如,矽肺等潜伏期长的职业病),多已造成严重后果。这些员工大多是农民工,文化程度低,他们打工的目的就是为了赚钱,不管多重、多苦,劳动条件多差,都只能“逆来顺受”。他们中大多数都愿意多加班、多赚钱,但并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应当得到的合法权益,总是处于任由老板“宰割”的弱势地位。另外,作为代表员工利益的基层工会,也多未能负起维护员工权益“后援团”的作用。实际上,员工和他们的工会,作为企业的主体力量,如果能够而且知道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经营者对社会责任履行,就会形成一股来自企业内部的动力,推动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履行,这种动力胜过任何一种外来压力。

(四) 地方政府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和监管滞后

根据调查,不少地方政府官员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知之甚少,或者根本没有概念。政府管理部门只注重企业的利润和税收,而对企业守法行为的监督力度不够,职业卫生和员工权益保障问题很多。这与地方政府的 GDP 目标定位有关,地方政府只看到与企业的眼前经济利益关系,而没有看到长远发展的关系。对企业的监管有所放任,只是到了出现严重的职业卫生事件后才加以干预。事实上,企业社会责任守则并未超过我国的《劳动法》《生产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社会保障法》《环境保护法》等的责任范畴。关键在于执行、监管和坚持第三方的独立审核、评估。一般说来,客户聘请的“独立第三方”审核的过程非常仔细,要求调查工人,了解真实情况;提出意见,不留情面。如果企业不认真对待审核员提出的整改意见,就有可能被停单。而地方政府则多半是走马观花式的“综合大检查”,出问题的企业往往就在这种走过场式的“大检查”中溜之大吉。所以,地方政府应在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的同时,切实加强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监管力度。

二、劳动力密集型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问题

目前我国劳动力密集型加工企业中的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主要集中表现在劳动合同、职业卫生与安全、劳资关系、8 小时工作制、社会保险和女工保护六个方面。

(一) 劳动合同问题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法》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的所有劳动者,不论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还是原来所称的固定工,都必须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应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职业病防治法》还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写入劳动合同,并如实告诉劳动者。然而,劳动合同在劳动密集型的中小企业中常未能得到很好执行。例如,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后,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务工,形成庞大的流动劳动力大军,一些企业利用农民工、临时工从事职业危害严重的作业,在产生明显的职业病前将其辞退,甚至与农民工签订“生死合同”。劳动者患病后难以追究原用人单位的责任,无法享受职业病赔偿待遇,增加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据南方某市关部门统计,2003 年上半年 798 宗劳动仲裁案件中,涉及劳动合同类案件达 380 宗(占 47.62%),与 2002 年同期相比,上升 31.77%。由于许多中小型外

资与民营企业没有与员工依法签订完善的劳动用工合同,员工在遇到如职业病、欠薪、辞退等问题需要投诉时,找不到任何凭据。有些企业老板为了逃避职业病造成的法律责任,常采取频繁调换(例如,6个月甚至更短)对策。这样,当某些亚急性职业中毒或慢性职业病发病时,他们已经离开原来企业,又缺乏任何凭据,给职业中毒或职业病事件的认定增加了难度。据报道,人大常委会已在酝酿出台《劳动合同法》,这将有效地推动对劳动者,特别是流动劳动者职业卫生与安全,以及劳工其他相关权益的保护。

(二) 劳资纠纷及工资问题

近年来,“拖欠工资”已成为影响民工生活和社会稳定问题,并惊动了中央政府。据了解,不仅是外资企业、民营企业,而且一些大型国有企业也存在劳资纠纷问题,因下岗补偿问题而上访的事件时有发生。另外,我国的工资总额占GDP比重连年下降,而税收却远高于GDP增长,与邻国印度劳工工资收入增长水平高于GDP增长水平,形成强烈反差,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最近,在北京大学举行的一次有关企业社会责任的研讨会透露,全国没有一个省市的最低工资达到当地月平均工资40%~60%的标准(国际惯例)。目前,上海实行的690元/月最低工资标准(现已提高至750元)已经是全国最高的了,但仍然低于当地月平均工资40%~60%的标准。有网站调查表明,65%的网友认为“世界工厂”的竞争力不能总是依靠“低工资制”来支撑,政府和社会不应支持没有社会责任的企业。政府、企业和雇员代表(工会组织)三方协调是保护劳工利益的最好途径,地方政府应强化维护职工基本权益方面的职能,下大力气支持组织工会,提高工会集体谈判能力,按照《工会法》的相关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

(三) 职业卫生与安全问题

我国的职业卫生与安全事业的发展,虽已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效,但是,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体制转轨,职业卫生与安全问题,特别在劳动力密集型的中、小型企业,依然形势严峻。我国约有工业企业1000万个,劳动力人口7亿左右,不少劳动者的工作条件仍然较差,职业病和职业性疾患已经成为影响劳动者健康,以及过早丧失劳动能力的主要因素,劳动力密集型乡镇企业的职业危害问题尤为突出。据卫生部90年代初抽样调查显示,83%的乡镇工业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职业危害,近34%的乡镇工业企业生产工人接触尘、毒等各种有害作业,乡镇工业企业职工的职业病和可疑职业病患者率高达15.78%。近年,由于城市职业卫生监管力度加大,原来主要集中在城市和工业区的职业危害迅速向农村转移,使后者的劳动条件和生态环境难以有效地改善。跨入21世纪以来,乡镇企业职业危害依然突出,2002年河北高碑店白沟村箱包业的群发性职业性苯中毒事件,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另外,在对外开放,引进投资和国外技术过程中,职业危害由境外向境内转移,也屡见不鲜。例如,宁波鄞州地区乡镇企业工人为日本市场生产蔺草席过程,接触含二氧化矽粉尘所致“尘肺”,可认为是典型的“跨国危害转嫁”案件。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各种新材料、新工艺的引进,也带来新的职业危害。例如,近年来在一些沿海地区相继出现的正己烷、三氯乙烯、二氯乙烷等所致的过去未曾见过或很少发生的严重职业中毒后果,甚至死亡。除此,就业压力、过度劳累所致职业紧张,以至“过劳死”等职业性身心疾病,也有所